

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

单位：吉林省宗教局

填表时间：2014.08.28

项目编号	220000-MW-QT-001		项目类别	其他职权	
项目名称	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（境）外捐赠宗教书刊、音像制品的同意				
项目分解	子项1				
	子项2				
设置依据	《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62号）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				
设置依据内容摘要	《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第171条规定。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规定：“实施机关由国家宗教局调整为省宗教工作部门。”				
的收费标准（及征收依据）	不收费				
申报条件	对于境外捐赠的宗教书刊及音像制品，坚持以我为主的原则，根据实际需要，有选择地接受。其内容不应含有对我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及国内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构成危害。	申报材料	1. 接收单位申请； 2. 书刊、音像制品的目录、数量、样品及用途说明； 3. 全省性宗教团体的书面证明。		
实施主体	省宗教局	承办机构	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三处	承办人	任爱国 尹金山 马万学
共同实施部门		办理时限	20个工作日	查阅方式	省民族宗教网
咨询电话	88916460	投诉电话	88904872	是否涉密	否

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局）行政职权运行图

项目名称：宗教团体接受国（境）外捐赠宗教书刊、音像制品的同意

